各级课题申报简明指南

**一、国家级**

1、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网址：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most.gov.cn/>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原来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基金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整合而成，是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突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的技术瓶颈。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网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首页 <https://www.nsfc.gov.cn/>

时间及分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接收申请的方式不同，分为集中接收项目和非集中接收项目。

每年集中接收项目接收申请时间一般于3月20日16时截止。非集中接收项目接收申请时间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的项目指南和通告要求时间接收。

专家推荐的原创探索类项目可随时提出申请，由相关科学部受理并分批组织审查和评审。

3、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网址：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http://www.nopss.gov.cn/>

时间及分类：

国家社科年度项目申报一般每年的3月10日截至，重大项目、专项项目和后期资助等项目，随时在网站发布通知，按要求组织申报。

4、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网址：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http://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index.jsp>

时间及分类：

年度项目申报一般在每年3月1日截至，重大项目、专项项目和后期资助等项目，随时在网站发布通知，按要求组织申报。

5、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https://www.mct.gov.cn/>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 <https://yskx.mct.gov.cn/index>

时间及分类：

年度项目申报一般在每年3月1日截至，重大项目、专项项目和后期资助等项目，随时在网站发布通知，按要求组织申报。

**二、省部级**

1.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民委、国家语委、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等项目。

网址：

党建网 - 中宣部主管全国性党建网站 <http://www.dangjian.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moe.gov.cn/>

社科网 <https://www.sinoss.net/>

国家民委网站 <https://www.neac.gov.cn/>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http://www.moe.gov.cn/jyb_sy/China_Language/>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http://www.ywky.edu.cn/>

国家体育总局 <http://www.sport.gov.cn/>

教育部 -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 <http://cxhz.hep.com.cn/>

时间及分类：

随时关注网站发布的通知，按要求组织申报。

2.省级：自治区社会科学联合会、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然科学基金(含联合基金)、自治区高校本科教育教学与改革等项目。

网址：

新疆社会科学网 <http://www.xjskw.org.cn/>

新疆哲学社会科学网 <http://www.xjass.cn/hom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http://kjt.xinjiang.gov.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http://jyt.xinjiang.gov.cn/edu/index.shtml>

时间及分类：

自治区社科基金和社科联区省级项目一般每年8月发布指南，9月组织申报；自治区科技项目一般每前一年的10月发布指南和组织申报，今年是10月20日截至。其他项目随时关注网站发布的通知，按要求组织申报。

**三、厅局级**

1.厅级：自治区高校科研计划、自治区教育厅科研项目、自治区科协等项目。

2.地级：昌吉州专家顾问团、昌吉州社会科学联合会、昌吉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昌吉州科学技术局、昌吉州教育教学研究中心等项目。

定期发布指南，按要求组织申报。

**四、县级**

各县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科学技术局等项目。

定期发布指南，按要求组织申报。

**五、横向项目（不认定级别）**

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

**六、校级**

学校的科研、教研及委托项目。

定期发布指南，按要求组织申报。

昌吉学院科研处

2021年11月8日